

## **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变更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程序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09年8月31日，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上市后适用），明确待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、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生效。2010年5月7日，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拟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以下内容：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融资融券业务。2010年6月1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了《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0]709号）。2010年7月23日，江苏证监局出具了《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报备的复函》（苏证监函[2010]240号）。公司已于日前完成了章程工商备案手续。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于今日起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8月7日